

詩之始



Z424.9
19
:17

漢文書

十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第十七冊目錄

姜宸英	三一
帝城積雪賦	三
與陳其年	六六
寄葉學士書	七
與馮元恭書	二二
復張鳳陽書	一七
五七言詩選序	二〇
唐賢三昧集序	二五
日下舊聞序	三〇
廣陵唱和詩序	三四
尊聞集序	三七
湖海樓詩序	四一
嚴蓀友詩序	四五
贈汪檢討出使琉球序	五二
鄒君針灸書序	四五
送王少詹使祀南海神廟序	五五
別葉編修序	五九

小有堂記	六三
十二硯齋記	六六
董文友新刻文集序	七〇
閻徵君六十初度序	七三
送座主彭先生序	七七
蘭園文謙集跋	八一
寄王阮亭	八三
懷葛堂集序	八四
棟亭詩鈔序	八七
遂初堂詩集序	八八
跋樂毅論黃庭經臨本因記始末	九二
跋家藏唐石蘭亭叙	九五
樂毅論始末	九九
讀孔子世家	一〇三
數賊文	一〇六
明史刑法志總論	一一一
一統志江防總論	一二〇

一統志海防總論	一三〇
一統志日本貢市人寇始末	一四八
春秋四大國論上	一七一
春秋四大國論下	一七八
黃老論	一八五
二氏論	一八九
與子姪論讀書	一九四
程處士篆刻說	一九七
秦始皇論	二〇〇
奇零草序	二〇一
律曆論	二〇三
嘉樹園記	二一〇
張使君提調陝西鄉試闈政記	二一五
新城王方伯傳	二二一
先太常公傳畧	二二七
李中丞傳	二四七
江南布政使司參議前戶部右侍郎櫟園周公墓誌銘	二五四
前錦衣衛指揮僉事王公墓表	二六四
通議大夫一等侍衛進士納臘君墓表	二七一
葉方靄	二七九
呂忠節公傳	二八一
魏禮	二八七

答友人論文書	二八九
與友人書	二九三
答楊御李書	二九七
與甘健齋論曾文定公書	二九九
與顧袁州書	三〇三
與黎媿曾觀察書	三〇九
李雲田豫章草序	三一三
阮疇生文集序	三一七
甘衷素詩序	三二一
青霞閣記	三二四
病說示次兄世儼	三二七
元玉	三二九
立岱曉言	三三一
石堂題座	三三二
與貫之一維那	三三三
示象乾德侍者	三三四
同戒錄序	三三五
呂留良	三三九
復張考夫	三四一
與施愚山書	三四七
復姜汝高書	三五一
答潘美巖書	三五五
與魏方公書	三五八

與董方白書	三六七
與吳玉章第一書	三七二
與吳玉章第二書	三七九
西法曆志序	三八五
古處齋集序	三八九
戊戌房書序	三九六
元祐三黨論	四〇三
隆德令贈奉直大夫靜寧州刺史費公墓誌銘	三九九
反賣藝文	四一二
董以寧	四二二
奉寄魏相公論來瞿塘易注書	四二五
答黃楚復問月受日光書	四二七
答黃翁期問韻學書	四三〇
周櫟園文集序	四三四
送弟季友之惠州序	四三七
計甫草思子亭圖記跋	四四〇
顧修遠七夕詩題辭	四四二
黃鍾三寸九分辨一	四五四
七政右旋辨	四五二
春王正月辨	四六一
墮三都說辨	四六四
韓嗣辨	四六八

明堂圖制辨	四七二
天度說	四七六
黃鍾之官說	四八〇
月晦朔弦望薄蝕記	四八三
采石磯謙詩集記	四八八
遊赤壁記	四九〇
歐敬竹傳	四九二
李若水論	四九三
吳與弼論	四九七
宋太宗論	五〇三
漢文帝論	五〇七
唐太宗論	五一一
寇準論	五一六
測渾天包地說	五一九
坦然先生傳	五二四
陳定生先生墓表	五二六
何絜	五三一
江冷閣集序	五三三
張僉事傳	五六六
馬生傳	五四二
白不淄	五五一
老人賦	五五三
李紫岩廣文詩叙	五五七

錢曾

述古堂藏書目序

五六三

方殿元

建德國記

六六三
六六五

趙士麟

八表蕩平賦

五六五

西北水利議

六六五
六六七

正風俗

五六七

自求錄序

六六七
六六九

臺灣善後疏

五六九

瀛洲亭記

六六九
六七二戲答李介藩廣文來詩
與激陽親友勉學書六〇六
六一

嚴繩孫

六七九
六八一

國朝名臣奏議序

六一四

徐崇岳

六八三
六八四

明文遠序

六一〇

遊九氣臺茈碧湖記

六八四
六八五

詹允龍雷岸瓊花夢劇序

六二六

王西樵阮亭西山詩序

六八五
六八六

清文遠序

六三一

方氏健松齋記

六八六
六八七

研雪堂詩序

六三五

孝廉馬雲翎傳

六八七
六八八

文論

六三八

彭師度

六八八
六八九

詩論

六四七

後樊川集序

六八九
六九一

遵旨購書引

六五四

水繪庵二集序

六九二
六九三

濬河述畧

六五七

處士王光承傳

六九三
六九四

西漢書

六六二

禁打鳥

六九四
六九五

姜宸英

姜宸英（一六二八—一六九九）字西溟，號湛園，浙江慈溪人。善古文詩詞與經學，康熙皇帝聞其名，嘗與朱彝尊、嚴繩孫並目為『江南三布衣』。葉方靄總裁《明史》，薦姜宸英入館，充纂修官，分撰《刑法志》。尚書徐乾學罷官，即家領修《一統志》事，設局於洞庭東山，疏請姜宸英同行。康熙三十六年宸英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年已七十。三十八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因科場案牽連，死於獄中，年七十二。宸英生平讀書，以經為本，於注疏務窮精細。自二十一史及諸子百家之說，皆加披閱。治學勤苦，至老猶奮。散文宏博雅健，有雄邁之氣。著有《江防總論》一卷，《海防總論》一卷，《湛園未定稿》八卷，《劄記》

二卷。亦能詩，有《葦間詩集》十卷。後人輯為《姜先生全集》。《隋書》

之傳。嘗取杖閱。皆學謹苦。至老益奮。遺文宏勣筆。有鉢齒之稱。
袁英生平善書。以鑿蟲本。竹瓦頭奇舉諸職。自二十一年又廿七日卒。
三十八年。太祖天授趙國書。因醉鬱然牽轎。亟伏獄中。卒五十二。
姜、袁英同名。康熙三十六年袁英歿。金士。號鈞林。誤識為。卒四十九。
志》。尚書余焯學強官。明末貽《一枝赤》專。號同休賦與東山。旅館
三赤太。葉大清然著《印史》。諷姜袁英人論。衣慕初古。今題《既古》。
古文精曉與學。康熙皇帝聞其名。嘗與朱彝尊、還陽侯並目之「江南
姜袁英（一六二八—一六九九）字西廬。號其圃。長子葱炎人。善

姜袁英

帝城積雪賦

凜凜嚴冬，星回次。窮泉凝碧澗，沴結丹楓。乘坎布德，潤物施功。亦集維霰，有來自空。時則陽鳥斂彩，曜娥隱暉。屯陰疊嶺，連氛重闈。始悠悠而颶颶，旋屑屑而霏霏。資清於太虛之表，儲潔於重陰之涯。聽之無聲，望之有儀。攬之無迹，挹之有輝。包括宇宙，布濩王畿。爾其爲態也，屢遷其爲質也，多妍。若夫纖條絕響，萬籟澄寂。徹宇無塵，連天一色。瀟瀟徐逝，絲絰交積。若將散而復整，乍欲分而還結。方舞蝶兮更輕，擬飛絮兮尤密。南陽之鉛澤辭鮮，西崑之玉枝懸潔。至夫朔風鼓厲，轉騰增勢。合沓飄撇，雜糅膠戾。狀似三軍之行，士馬俶擾而騰裝。又似繒繳之纏，羽毛颯紛而蔽

地。動銀鋪與玉璫，拂文櫈及形砌。啓建陽而猶寒，墐
北戶而增悸。爾乃幕通谷，捎林莽，栖鳥靜，號獸聚。九
市迷場，三條惑路。填坎坷於危途，息塵埃於窘步。綺
寮都護之堂，青槐丞相之府。吹簫帝子之樓，挾彈王
孫之塢。莫不緣檐入隙，掩映階廡。炙笙簧兮會嘉賓，
羽觴陳兮日欲暮。西山峨峨，列樹駢羅。呈縞分轡，結
素同柯。巖封而翠屏時掩，瀑凍而匹練長拖。恍惚兮
失修眉之遠黛，豔朗兮生極目之微波。俯瞰上林，遙
互長樂。萬戶千門，飄飄爭薄。雲雀踴甍而卻依蟠螭，
承楣而瑟縮。金仙炫晃於層楹，玉女掩矯於重桷。縠

穀寒威河冰去來。盧龍舊壘駿馬荒臺。望紫塞兮何處。
鬱黃金兮未開。蕭條兮處士之扉。不予以先生之履。
漏正長兮天漫漫。途已窮兮徒延伫。於是天子御重茵之座。
襲翠鳳之裘。詔公卿及庶尹。諮萬方與九州。
延隱逸。燭巖幽。皇仁浹沛澤流。從獵者挾纊。負薪者忘憂。
炊家家而相接。穫年年而有秋。姑射之仙人。自下洛邑之河伯。
同游命太史而紀瑞。屬從臣而賦詩。瑞是同雲之慶。
詩仍白雪之辭。辭曰：筵桂椒兮白玉盤。歌愔愔兮清夜闌。
恭承嘉祉兮不敢忘。念吾人兮衣裳單。歌既闋。羣臣出。
開端門。事朝日。

與陳其年

性不喜逢人談文字，又厭聽人訴貧。昨過江，遇二達官，高論班馬，奴視唐宋。微窺其意中，極自矜詡。茶酒次，攢眉訴窮，言酸鼻，令人有解綿袍而欲贈之意。特旅人無從得此耳。歸復自歎，天既嗇我以遇，而豐我以文矣。文字之外，所竊取自娛者，貧而已。故昔人有以貧賤驕人者，以爲此人所不爭之物也。身既與此二者周旋久，而皆爲有力者攘之而去，則信乎命之窮也。知足下僑寓雉臯鍵關，苦吟經歲，無裹飯而問者，此大佳，但切莫令人知，恐此輩聞之，又裂眼爭耳。不一一。

寄葉學士書

都門拜別，倏爾載周。涉茲炎夏，伏惟尊候萬福。遠承榮問，晉陟崇階。行且作時霖雨，以慰顛顛者之望。辱在知愛，其爲欣忭，益何如也。史局想已有成績，班馬著作，成於一人之手，今衆巧在門，統歸繩削，去取之際，較前更難。朝廷以茲事甚鉅，正非先生莫與任耳。某草土餘生，奄奄神氣，文字之緣，不復置想。徒負知己二十年，期許盛心，良可浩歎。前蒙史館徵及先

曾祖太常公誌銘。今奉到一卷，先太常明神宗朝首
爭冊封鄭貴妃，觸上震怒。隨奉立儲，自有長幼之旨，
後國本得以無動者，賴此一言爲之地也。雖身遭竄
逐，而功存宗社。謫尉之後，移令餘干。服闋至京，一居
於權相；晚年內召，再困於閹兒。從此齋志牖下，雖通
籍四十餘年，計散館後，立朝僅百二十餘日。沈淪外
吏，作尉者四年，爲令者三年耳。易簣之日，猶飭令置
朝衣冠棺中，我將上見二祖，言天下事，其忠君愛國
之念，無頃刻忘。聞者無不哀其死，而惜其生之不竟
其用也。今使悠悠之名，復埋於身後，則不孝爲人子

孫之罪，何以自逭。先祖戶部公，命某爲家傳曰：吾爲曾祖伏闕請卹典守之七年，竟得之，恨未見國史耳。汝後必成吾志。某坐困一經，潦倒白首，不足以表章先人之遺緒，則先祖之望，或幾乎息矣。而適與先生有平生之雅於此。先生矯矯風節，儀表當世，獨立而不懼，衆非而不顧，推其志以達之，於其所事，誠有不可與流俗人言者。噫，亦難矣！然先生不以其道之孤也，所見匹夫匹婦，纖介之善，猶將進而誘之，廣其聲譽，以爲爲人好善者之勸。況乎其言足以尊主安民，其道足以濯世厲俗，其遇之艱，一蹶而不振，以至於

窮老而不悔。而其人已死，徒幸其名在焉，不幸其名之未立，又以其子孫之無狀，不足以表彰先烈，而使其名又將至於無所藉以傳，則於大君子與人爲善之心，或者其猶有所未盡也。且先太常之可傳，不獨在國本一事。其尉廣昌也，境內有白狼爲害，則檄於邑城隍之神，不數日而擒戮之，如捕雛鼠，焚妖廟之歲，殺人爲祭者三，而民不驚。宋丞相趙忠定公墓在餘干，爲守塚方氏所侵，公正其侵地，爲文以祭之，雷擊其人於墓道，不旋踵，此其政績之尤奇者。其他所爲民興革，不可勝數，比古循吏，尤爲卓犖，列之諫臣。

類傳中，宜無不可者，某非敢以私于先生也。朝廷委詞臣以筆削之任，正以其是非明，而好惡當耳。是非之明，好惡之當，不在於他，在於不沒其實而已。先太常之名，實暴著於天下已久，使其不沒於萬世，則先生之職也。某何與焉！然以某之無狀，而使先世之流風餘蹟，得賴其人以傳，以幸寬於不孝之罪戾，則是先生由善善惡惡之公，而波及於某一家之私，某又何心可不知所以感也。敬俟杪秋北上，泥首以謝，併所輯家傳，及先侍御公傳，尋送閣學公向承其顧，遇，因附候一通，見時希道愚悃，臨書惓切。

（《姜先生全集·湛園未定稿》卷八）